

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德生

电话：15759379568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联兴路 1 号

编制单位：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振风大道与独秀大道交汇处 118 号置地栢悦中心 27 层 2702、2703 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				
技改内容	依托现有污水站建设内容，改进污水处理工艺，新增构筑物并购置全套环保设备，升级后出水水质满足行业标准和马窝污水站接管标准。				
设计废水处理量	3500t/d				
实际废水处理量	3500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		
调试时间	2023年4月~2023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中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中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00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12.27）； 9、《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p>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p> <p>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p>1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场）》（GB15562.2-1995）；</p> <p>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18、《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p> <p>19、《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p> <p>20、《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p> <p>21、《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p> <p>22、《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p> <p>23、《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p> <p>2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25、《环境监测技术规范》；</p> <p>2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p> <p>2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28、《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29、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p> <p>30、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迎江环管函[2019]16号；</p> <p>31、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p> <p>32、《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p> <p>33、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为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尾水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表 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废水总排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200		
3	BOD ₅	50		
4	SS	100		
5	NH ₃ -N	20		
6	TN	30		
7	TP	1.5		
8	色度	80		
9	硫化物	1.0		
10	苯胺类	1.0		
11	六价铬	0.5	车间排口	

2、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气体。恶臭气体经“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处理后由33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氨气	20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硫化氢	1.3	30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标准限值要求（mg/m³）

污染物名称	厂界浓度限值（mg/Nm ³ ）	标准来源
氨气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甲烷	1（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级别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 A声 级	昼间	3类	dB(A)	65
		夜间		dB(A)	55

4、固废：

表1-5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 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 的规定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内，是由香港德生（施氏）有限公司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是一家从事印染高档面料生产的企业，公司占地 27500 平方米，公司于 2010 年投资建设年产 6000 万米印染高档面料项目，2019 年 2 月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再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高浓度染色废水，目前公司已建成一套设计日最大处理规模为 3500t/d 的初级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均经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宜源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企业为响应当地政府环保政策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且本项目作为园区的重点项目，已纳入园区的“碧水蓝天”十大工程。今后计划将处理后的水直接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考虑考虑后期印花生产线的建设与投产，污水量将改变，现急需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提标改造升级，全面优化污水处理工艺，使得污水各项指标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可彻底解决臭气扰民现象。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安徽省安庆市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联兴路 1 号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为 3500t/d，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获得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迎发改[2018]126 号）。2019 年 5 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获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迎江环管函[2019]16 号；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因市场需求，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未满足负荷生产，污水站实际处理规模为 2000t/d，未达到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的 3500t/d 需求，故 2021 年 1 月 17 日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组织了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会议，后验收组通过了《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 (2) 行业类别及代码：D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3) 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联兴路 1 号；
- (4) 建设单位：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 (5) 建设性质：技改；
- (6) 处理规模：3500t/d；
- (7) 占地面积：4626m²；
- (8) 项目投资：2000 万元。

2.环评文件审批

企业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份完成编制，2019 年 7 月 2 日获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迎江环管函[2019]16 号，2021 年 1 月 17 日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组织了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了《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3.验收工作范围

企业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作，2021 年 1 月 17 日企业通过了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污水站实际处理能力为 2000t/d，验收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部分，污水站公用辅助工程及环评和批复中规定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后期调试过程中发现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出水不稳定，实际操作过程中较为繁琐难以实现，故对高浓度废水预处理阶段部分工艺进行优化，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500t/d。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污水站主体工程、污水站公用辅助工程及环评和批复中规定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联兴路 1 号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内，东边为联兴路，南边为阳光机械，西边为二号路，北边为皖江大道。

本次项目建设 1 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置厂区内的生产废水，项目建成处理规模为 3500t/d。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	2#格栅池	1座，砖砼结构，其尺寸为2.0×1.0×2.0m，安装格栅机，用于清除废水中固型物	1座，砖砼结构，其尺寸为2.0×1.0×2.0m，安装格栅机，用于清除废水中固型物	一致
		2#集水井	1座，已设置提升泵Pa0，100m ³ /h，功率：5.5kW，钢砼结构，尺寸为14×5.0×3.2m	1座，已设置提升泵Pa0，100m ³ /h，功率：5.5kW，钢砼结构，尺寸为14×5.0×3.2m	一致
		2#调节池	1座，配套：设提升泵Pa1:排污泵，2台,1用1备,流量30m ³ /h扬程15m 功率3kW；钢砼结构，尺寸为12.0×8.0×6.0m	1座，配套：设提升泵Pa1:排污泵，2台,1用1备,流量30m ³ /h扬程15m 功率3kW；钢砼结构，尺寸为12.0×8.0×6.0m	一致
		酸析气浮	配套设备： 溶气泵：10m ³ /h，H=40mP=5.5kW，2台 刮渣机机：钢衬胶，1台 溶气罐：F500，1套，空压机1套，P=3kW 用途：对高浓度废水乳化状态的PVA/TA进行酸析破乳处理，PH=4左右析出，然后通过气浮处理	企业采用QIC+QIC工艺替代酸析气浮+铁碳微电解工艺，QIC配套设备： 反应器主体：Φ10m×21m，2台回流泵，流量160m ³ /h，扬程12.5m，功率11kW，2套三相分离器。	实际运行中企业对比发现QIC+QIC工艺处理后水质优于酸析气浮+铁碳微电解工艺，且出水水质更稳定。
		微电解反应器	3座，规格Φ3200×3700mm，设盖；钢衬胶，铁碳填料42m ³ ；微电解去除部分COD，破链大分子物质，使之成为易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从而提高后续生化处理的处理能力，达到更好的出水水质		

低浓度 废水预 处理	1#格栅池	1座，砖砣结构，其尺寸为 2.0×1.0×2.0m，安装格栅机	1座，砖砣结构，其尺寸为 2.0×1.0×2.0m，安装格栅机	一致
	1#中和池	钢砣结构，已设置提升泵，10 m ³ /h， 功率：5.5kW，其尺寸为25×5.0×3.2m	钢砣结构，已设置提升泵，10 m ³ /h，功率：5.5kW，其尺寸为25×5.0×3.2m	一致
	1#调节池	钢砣结构,尺寸为20.0×12.0×5.0m，其功能贮存经过粗调后的碱性低浓度废水，均质均量，有利后序处理	钢砣结构，尺寸为20.0×12.0×5.0m，其功能贮存经过粗调后的碱性低浓度废水，均质均量，有利后序处理	一致
综合废 水处理	中和絮凝反应器	1座，规格Φ3200×3500mm，钢衬胶结构，用于调节 pH	实际未建设该反应器。	企业技术改革未建设该工艺。
	混凝沉淀池	钢砣结构，尺寸 25.0×8.0×6.0m，配套：排污水泵:利用原有，增加 2 台，电动阀门 DN80，12 台	钢砣结构，尺寸 25.0×8.0×6.0m，配套：排污水泵:利用原有，增加 2 台，电动阀门 DN80，12 台	一致
	1#中间水池	钢砣结构，加盖，10.0×4.0×3.0m，	钢砣结构，加盖，10.0×4.0×3.0m，	一致
	水解池	规格：Φ10000×H21000，水解酸化池破链大分子物质，使之成为易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可生化性	规格：Φ10000×H21000，水解酸化池破链大分子物质，使之成为易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可生化性	一致
	一级缺氧池	钢砣结构，11×11×5m，配套：1台，功率 5.5kW，水下搅拌器，组合件	钢砣结构，11×11×5m，配套：1台，功率 5.5kW，水下搅拌器，组合件	一致
	一级好氧池	钢砣结构，尺寸 2x14m×11m×5m+25m×8m×5m，配套：曝气器 1800 套，管网 508 平方，	钢砣结构，尺寸 2x14m×11m×5m+25m×8m×5m，配套：曝气器 1800 套，管网 508 平方，	一致
	一级中间沉淀池	钢砣结构，11m×11m×5m 配套： 配套出水堰，不锈钢 L10xB0.25xH0.30 4 件 中心筒：1套，F1500，不锈钢 污泥回流泵：5台，4用1备，Q=20m ³ /h，H=15m，P=1.5kW，	钢砣结构，11m×11m×5m 配套： 配套出水堰，不锈钢 L10xB0.25xH0.30 4 件 中心筒：1套，F1500，不锈钢 污泥回流泵：5台，4用1备，Q=20m ³ /h，H=15m P=1.5kW，	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2#中间水池	钢砼结构，配套：排污泵，2台，1用1备，Q=110m ³ /h，H=10m P=5.5kW，5×4×3m	钢砼结构，配套：排污泵，2台，1用1备，Q=110m ³ /h，H=10m P=5.5kW，5×4×3m	一致
	二级水解池池	1组，配套：搅拌器:2台，功率5.5kW，水下搅拌器，组合件，尺寸25×12×6m	1组，配套：搅拌器:2台，功率5.5kW，水下搅拌器，组合件，尺寸25×12×6m	一致
	二级好氧池	1组，尺寸2×25×12×6m+13×12×6m，池中更换曝气盘及固定件2400套	1组，尺寸2×25×12×6m+13×12×6m，池中更换曝气盘及固定件2400套	一致
	二级中间沉淀池	钢砼结构，尺寸12×12×6m，配套：中心筒:1套，F1500，不锈钢 污泥回流泵:5台，4用1备，Q=20m ³ /h，H=15m P=1.5kW 配套出水堰，不锈钢 L11xB0.25xH0.304件	钢砼结构，尺寸12×12×6m，配套：中心筒:1套，F1500，不锈钢 污泥回流泵:5台，4用1备，Q=20m ³ /h，H=15m P=1.5kW 配套出水堰，不锈钢 L11xB0.25xH0.304件	一致
	3#中间水池	钢砼结构，配套：提升泵:2台，1用1备，150m ³ /h 扬程10m 功率7.5kW，尺寸为9×3×3m	钢砼结构，配套：提升泵:2台，1用1备，150m ³ /h 扬程10m 功率7.5kW，尺寸为9×3×3m	一致
	脱色气浮池	1座，钢砼结构，配套设备：溶气泵:36m ³ /h，H=48m P=7.5kW 2台刮渣机: B=3m,钢防腐,1台,P=1.1kW 溶气罐: F800，1套，空压机1套，P=3kW，尺寸11×3×2.5m	1座，钢砼结构，配套设备：溶气泵:36m ³ /h，H=48m P=7.5kW 2台刮渣机: B=3m,钢防腐,1台,P=1.1kW 溶气罐: F800，1套，空压机1套，P=3kW，尺寸11×3×2.5m	一致
	重力式石英砂过滤池	3座连体，规格:3×3×3m，钢砼结构	企业采用氧化脱色技术替代该工艺流程。	一致
	清水池	钢砼结构，规格:6×3×2.5m，主要接受来自砂过滤器的产水，同时提供清水进行反冲洗	钢砼结构，规格:6×3×2.5m，主要用于贮存脱色后的生产废水	一致
	污泥浓缩池	钢砼结构，规格:15×6×4m	钢砼结构，规格:15×6×4m	一致
污泥脱水机平台	基础砼结构，规格:12×5m，安装污泥脱水机（简易棚属除臭罩设计），利用原有污泥斗，增加2套皮带带式	基础砼结构，规格:12×5m，安装污泥脱水机（简易棚属除臭罩设计），利用原	一致	

		输送机，宽度 800mm，长度 8 米，另一套 4 米。	有污泥斗，增加 2 套皮带带式输送机，宽度 800mm，长度 8 米，另一套 4 米。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设办公楼及其他公用设施。面积 2736m ²	建设办公楼及其他公用设施。面积 2736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	由市政供给	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提标后，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提标后，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迎江经济开发区已建设两条 10 千伏供电专线和 35 千伏供电线路。本项目高压系统通过一路专用 10kV 电源引入，厂区建设 10kV 高压站一处，位于综合动力站。本项目装机容量为 4980kW。	迎江经济开发区已建设两条 10 千伏供电专线和 35 千伏供电线路。本项目高压系统通过一路专用 10kV 电源引入，厂区建设 10kV 高压站一处，位于综合动力站。本项目装机容量为 4980kW。	一致
	消防	厂区室外消防环网及室外消火栓	厂区室外消防环网及室外消火栓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全部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全部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工艺变更
	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 套）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 套）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一致

<p>固废</p>	<p>栅渣交由怀宁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污泥经危废鉴定若为一般固废，交由怀宁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若为危废，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在厂区西侧建设一座面积约 5m²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阶段性验收污泥已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现企业交由怀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枞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p>	<p>一致</p>
<p>地下水</p>	<p>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应包含 整个污水处理厂处理池范围，以及污染 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包括污水处理池、污水管道、污泥浓缩池、压滤机房等；一般防渗区为风机房；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10⁻¹⁰cm/s；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10⁻⁷cm/s</p>	<p>污水站已按照防渗要求实行区域防渗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防渗需求。</p>	<p>一致</p>
<p>风险防范</p>	<p>制定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1960m³）、在线监测</p>	<p>厂区已建设有应急事故池，应急预案已备案，厂区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验收完毕。</p>	<p>一致</p>

2、主要生产设施：

企业本次建设 1 座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组成部分及污水处理系统主要设备见表 2-2、2-3：

表 2-2 技改项目主要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结构形式/ 材质	实际数量	备注
—	土建工程						
1.1	1#中间水池	10×4×3m	座	1	砼结构半地下	1	/
1.2	2#中间水池	5×4×3m	座	1	砼结构半地下	1	/
1.3	3#中间水池	9×2×3m	座	1	砼结构半地下	1	/
1.4	冷却循环水池	9×4×1.2m	座	1	砼结构半地下	1	/
1.5	一级 AO 池改造之隔墙	厚度：300mm	m ²	360	砖砌/砼	1	/
1.6	中间沉淀池泥斗	4 泥斗	m ³	160	砖砌/素混凝土	1	/
1.7	二级 AO 池改造之隔墙	厚度：300mm	m ²	72	砖砌/砼	72	/
1.8	中间沉淀池泥斗	4 泥斗	m ³	160	砖砌/素混凝土	160	/
1.9	清水池	6×3×2.5m	座	1	砼结构半地下	1	/
1.10	基础平台	15×4m	m ²	60	砼结构	60	/
1.11	过滤池池体	9×3×3m	m ³	81	/	1	/
1.12	2#格栅池	2.0×1.0×2.0m	座	1	砖砼结构	1	/
1.13	中和池	14×5.0×3.2m	座	1	钢砼结构	1	/
1.14	QIC 池后沉淀池	12.0×8.0×6.0m	座	1	钢砼结构	1	/
1.15	1#格栅池	2.0×1.0×2.0m	座	1	砖砼结构	1	/
1.16	1#中和池	25×5.0×3.2m	座	1	钢砼结构	1	/
1.17	厌氧调节池	20.0×12.0×5.0m	座	1	钢砼结构	1	/
1.18	混凝沉淀池	25.0×8.0×6.0m	座	1	钢砼结构	1	/
1.19	QIC 厌氧罐	Φ10000×H21000	座	1	/	1	/
1.20	1#好氧调节池	11×11×5m	座	1	钢砼结构	1	/
1.21	好氧调节池	钢砼结构； 11m×11m×5m	座	1	/	1	/
1.22	SBR 池	25×12×6m+2×25× 12×6m+13×12×6m	座	4	4 格连体	4	/
1.23	脱色气浮池	11×3×2.5m	座	1	钢砼结构	1	/
1.24	污泥浓缩池	15×6×4m	座	1	钢砼结构	1	/
1.25	应急池	20×12×5	座	1	钢砼结构	1	/

二	设备工程						
2.1	工艺设备材料						
2.1.1	提升泵	30m ³ /h, 15m, 3kW	台	2	铸铁	2	/
2.1.2	提升泵	80m ³ /h, 18m, 7.5kW	台	2	铸铁	2	/
2.1.3	酸洗气浮器	30m ³ /h	台	1	钢衬胶	1	/
2.1.4	溶气系统	2台溶气泵, 1台空压机, 1套溶气罐	套	1	/	1	/
2.1.5	微电解反应器	Φ3200×3700	台	3	钢衬胶	3	/
2.1.6	铁碳填料	/	m ³	42	组合件	42	/
2.1.7	絮凝反应器	Φ3200×3500	台	1	钢衬胶	1	/
2.1.8	提升水泵	150m ³ /h, 25m, 18.5kW	台	2	铸铁	2	/
2.1.9	三叶罗茨鼓风机	90kW, 200A	台	1	铸铁	1	/
2.1.10	污泥泵	50m ³ /h, 15m, 4kW	台	2	铸铁	2	/
2.1.11	曝气管网	Φ90~160	m ²	508	UPVC	508	/
2.1.12	曝气盘	Φ210	套	4200	ABS	4200	/
2.1.13	中心布水器	Φ1500x3000mm	套	1	304, 支架钢防腐	1	/
2.1.14	出水堰	L10000xB250xH300	条	4	304	4	/
2.1.15	中心布水器	Φ1500x3000mm	套	1	304, 支架钢防腐	1	/
2.1.16	出水堰	L10000xB250xH300	条	4	304	4	/
2.1.17	污泥回流泵	20m ³ /h, 15m, 1.5kW	台	10	铸铁	10	/
2.1.18	硝化液回流泵	150m ³ /h, 7m, 5.5kW	台	2	铸铁	2	/
2.1.19	搅拌机	5.5kW	台	3	安装件 304 聚氨酯组合件	3	/
2.1.20	提升水泵	110m ³ /h, 10m, 5.5kW	台	2	铸铁	2	/
2.1.21	提升水泵	150m ³ /h, 10m, 7.5kW	台	2	铸铁	2	/
2.1.22	溶气系统	空压机 1 台, 溶气罐 1 台, 释放器 5 件, 溶气泵 2 台	套	1	/	1	/
2.1.23	刮渣系统	/	套	1	/	1	/
2.1.24	滤板及配件	配套	台	27	组合件	27	/
	石英砂	级配	吨	40	石英砂	40	/
2.1.25	冷却塔	300 立方/h, 降温 8~10 度	台	1	玻璃钢	1	/

2.1.26	冷却循环泵	300 立方/h, 11kW	台	2	铸铁	2	/
2.1.27	板式热交换器	170m ² ,宽通道, 污水处理专用	台	2	板材 316L, 垫片 EPDm	2	/
2.1.28	脱色剂溶药搅拌器	P= 1.5kW	套	2	钢衬胶	2	/
2.1.29	计量泵	438L/h, 4BAR	台	2	PVC 泵头	2	/
2.1.30	PAC 溶药搅拌器	P= 1.5kW	套	2	钢衬胶	2	/
	计量泵	438L/h, 4BAR	台	2	PVC 泵头	2	/
2.1.31	PAM 溶药搅拌器	P= 1.5kW	套	2	钢衬胶	2	/
	计量泵	438L/h, 4BAR	台	4	PVC 泵头	4	/
2.1.32	厢式隔膜压滤机	XAZG200/1250-U	台	1	钢防腐	1	/
	自动拉板卸料系统	配套	套	1	/	1	/
2.1.33	导向料斗	配套	台	1	304	1	/
2.1.34	起膜系统	水泵及水箱	套	1	组合件	1	/
2.1.35	污泥给料泵	80HFm-II-40-100, 37kW, 100m	台	2	耐磨耐腐蚀泵	2	/
2.1.36	皮带输送机	B=800mm, 4 米	套	1	钢防腐	1	/
	皮带输送机	B=800mm, 8 米	套	1	钢防腐	1	/
2.1.37	反洗水泵	358m ³ /h, 14m, 22kW	台	2	铸铁	2	/
2.1.38	手动阀门、管道、管件	UPVC、焊接管	批	1	/	1	/
2.1.39	电动阀门	DN150	台	6	/	6	/
		DN80	台	12	/	12	/
		DN200	台	6	/	6	/
2.1.40	SBR 池曝气管网修复	/	m ²	756	/	756	/
2.1.41	水解池修复	QIC 罐修复和污泥清理	项	1	防腐	1	/
2.1.42	小五金等安装杂件	/	项	1	小五金等安装杂件	1	/
2.2	电气及线缆						
2.2.1	配电柜	/	台	2	/	2	/
2.2.2	电气元件	/	项	1	/	1	/
2.2.3	变频器	P=37kW	台	3	/	3	/
		P=90kW	台	2		2	/
2.2.4	PLC 控制柜	/	台	1	/	1	/

2.2.5	就地控制箱	/	台	15	/	15	/
2.2.6	线缆及安装附件	/	/	1	/	1	/
2.3	仪表						
2.3.1	电磁流量计	DN80	台	1	/	1	/
2.3.2	电磁流量计	DN100	台	1	/	1	/
2.3.3	电磁流量计	DN150	台	3	/	3	/
2.3.4	pH计	/	台	5	/	5	/

表 2-3 新增主要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新增数量	备注
1	1级厌氧反应罐	Φ10m×21m	套	1	/
2	三相分离器	/	套	2	/
3	出水堰	/	套		/
4	回流泵	160m³/h, 12.5m, 11kW	台	2	/
5	回流泵	130m³/h, 14m, 11kW	台	2	/
6	射流泵	260m³/h, 22.0m, 30kW	台	2	/
7	提升泵	35m³/h, 35m, 7.5kW	台	2	/
8	动力搅拌泵	160m³/h, 20m, 15kW	台	2	/
9	电缆桥架	/	批	1	/
10	电控系统	/	批	1	/
11	手动阀门、管道、管件	/	批	1	/
12	电磁流量计	/	台	3	/

3、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污水站全年运行，24 小时轮班值守。

4、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储运方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98%浓硫酸	1980	1980	36t	现有储罐	/
2	PAC	148.5	0	/	/	企业现用液态聚合硫酸铁代替
3	PAm	12.9	0	/	/	
4	硫酸亚铁	1485	0	/	/	
5	铁碳微电解填料	17.4m³/a	/	/	/	不使用微电解工艺

6	高效脱色剂	99	99	20t	仓库	/
7	液碱	100	100	400t	现有储罐（大部分用于生产）	/
8	液态聚合硫酸铁	/	800	36	仓库	企业现用液态聚合硫酸铁代替PAC、PAM、硫酸亚铁

表 2-4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电	189.09 万 kW·h	190 万 kW·h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5.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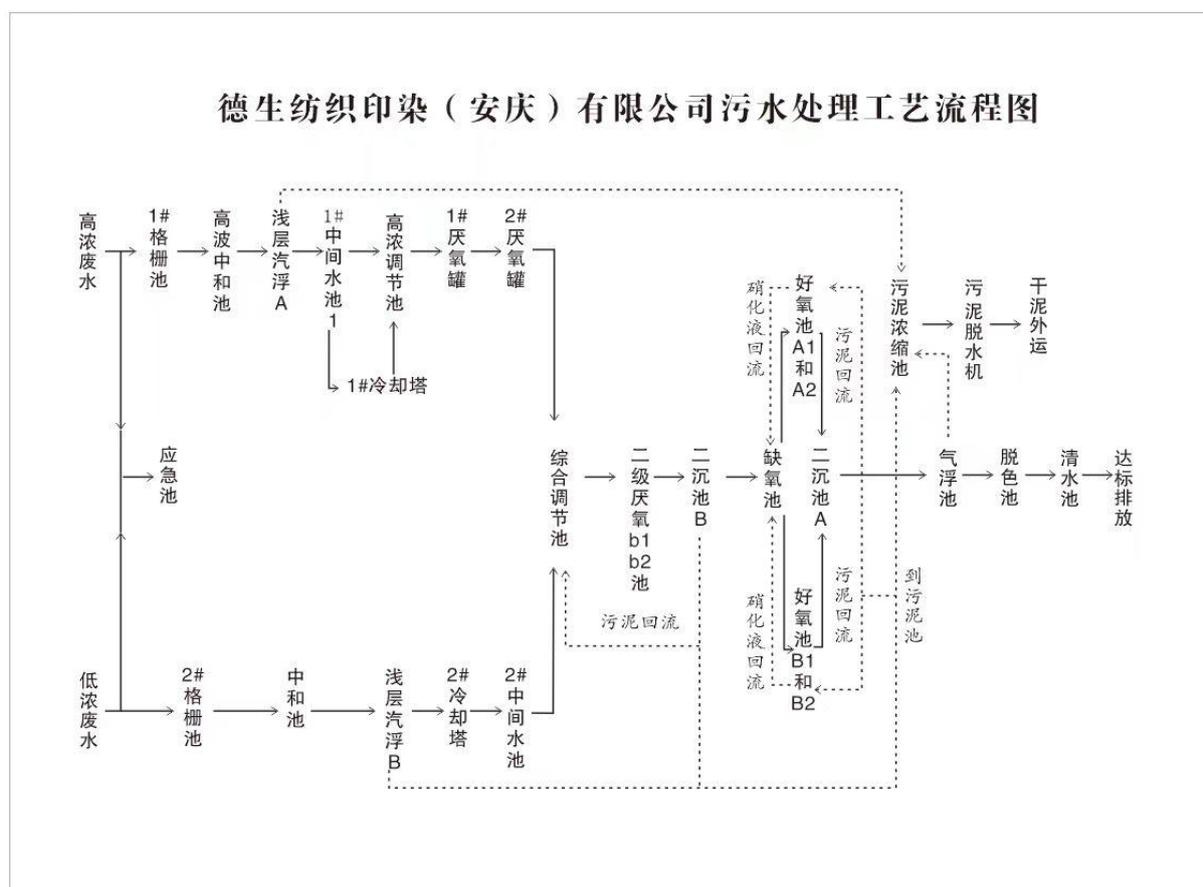


图 2-1、污水工艺流程图

5.2 工艺流程简述：

（1）高浓度废水预处理

高浓废水首先经过格栅池去除水中大量颗粒物和漂浮物，出水流入高浓收集池，在调节水质水量后，通过提升泵泵入浅层气浮 A，在此去除废水中大量的悬浮颗粒物，气浮出水排入高浓调节池，再次调节水质、水量后，接着由厌氧提升泵泵入一级厌氧反应

A、B（QIC 厌氧罐）中，在厌氧菌的作用下，去除废水中有机污染物，厌氧出水流入综合调节中，待和其他生产废水混合后再进行后续生化处理。

(2) 低浓度废水预处理

低浓废水首先经过格栅池 2 去除水中大量颗粒物去除水中大量颗粒物和漂浮物，出水流入中和池，在此调节 pH 值和水量，接着通过提升泵泵入浅层气浮 B 中，去除废水中大的悬浮颗粒物，气浮出水通过换热器换热后，排入综合调节池，待与高浓废水充分混合后再进行后续生化处理。

(3) 综合废水处理

高浓废水和低浓废水经各自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在综合调节池中充分混合，通过提升泵进入并联的两套厌氧和好氧反应生化反应系统，通过厌氧菌和好氧菌的作用，将废水中大量的污染物去除，生化反应系统出水再汇入中间水池在此调节水质、水量后，再由提升泵泵入浅层气浮 C 中，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有机污染物，气浮出水自流入氧化脱色池，通过投加氧化剂，降低废水的色度和有机污染物，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整理，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性质	技改	技改	无
处理能力	3500t/d	3500t/d	基本满足设计处理能力
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联兴路 1 号	安徽省安庆市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联兴路 1 号	无
环保工程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加强在线监测设施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系统采取“酸析+铁碳微电解+改良 AB+絮凝沉淀+脱色气浮”工艺，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 -2012)中的间	企业现建设 1 座污水处理设施，将“酸析+铁碳微电解+改良 AB+絮凝沉淀+脱色气浮”中的“酸析+铁碳微电解”替换成 QIC，“脱色气浮”中脱色采用氧化脱色。	企业阶段性验收后针对废水性状对原本技改工艺进行优化，废水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 -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

	接排放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及硫化氢，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套)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部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及硫化氢通过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套)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无
噪声治理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衰减，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振、密闭等方式；并通过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衰减。	无
固废处理处置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和污泥，栅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需重新开展危废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1) 污泥经危废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泥同格渣一同交由怀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枞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厂区西侧建设一座面积约 5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
地下水	项目池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其他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加药间、提升泵房等建筑物。简单污染防治区主要风机房等区域，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企业污水站已按照防渗要求实行区域防渗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防渗需求并对污水站进行定期巡检。	无

表 2-6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表

类别	相关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1.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2.项目本次实际建设过程中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并未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3.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本次将高浓度废水的“酸析+铁碳微电解”变更为双“QIC厌氧罐”，并未新增污染物项目，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和皮肤中的要求。	否
环保措施	4.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5.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6.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污水站排放口未发生变化，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5.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6.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交由怀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枞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否

经过现场勘查及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部分废水处理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有变化，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全部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2、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套）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引起的机械噪声变化，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加设减震垫。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污泥经危废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泥同格渣一同交由交由怀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枞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厂区西侧建设一座面积约 5m²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在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内，对现有部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不新征地进行建设。改造后的处理系统更加完善，确保废水经处理能达到稳定达标排放，提标之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有所降低，且周边没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水提标改造项目，目确保污水处理站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版），废水处理设施及回用设施技术改造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小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经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备案号为：2018-340000-77-03-021688。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安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不新增地表水长江安庆段的污染负荷，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地削减工程服务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量，有助于该地区的水质改善。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的类别，目标是解决污水给环境带来污染的问题，直接对水资源进行切实可行的保护，使水资源得以可持续利用，属于国家鼓

励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不能准入的项目之列。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庆）经济带“1515”方案》和《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的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庆）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的绿色指导思想，以“1公里、5公里、15公里”构建“三道防线”为目标，实现产业优化，环境优化。在两个意见中分别提出全面落实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庆）经济带的重要举措，逐一分析相符性如下：

表 4-1 全面落实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庆）经济带的重要举措相符性分析

重要举措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技改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等重污染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的类别，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地削减工程服务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量，有助于该地区的水质改善，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	符合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总量控制标准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均无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所在地环境容量充足，且有助于全场安全生产、能源节约，是为 15 公里范围内允许改建项目。	符合
全面治理“散乱污”企业	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强化综合执法，2018 年底前完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建成后，全厂生产生活污水将均能稳定达标治理，全面循环利用，保证全厂正常生产运营，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通过技术	本项目对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建成后将稳定废	符合

	改造实现超低排放。推广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及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各类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水治理效果，符合全力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宗旨。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1、5、15”方案要求。

5、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能达到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1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汇入长江安庆段，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恶臭污染物主要是H₂S、NH₃，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BOD₅可产生0.0031gNH₃和0.00012gH₂S。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去除的BOD₅量为1633.5t/a，经计算可知，NH₃产生量5.06t/a（0.7028kg/h）、H₂S产生量0.196t/a（0.2722kg/h）。

恶臭气体主要产生环节为格栅池、集水井、缺氧池、水解酸化池、污泥脱水间和室外压滤机等构筑物，对主要产臭环节构筑物进行加盖密封，对污泥脱水间和压滤机进行全封闭，然后加管道收集，通过管道输送，再经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进行脱臭处理后，由33m高排气筒排出，该套收集装置收集效率为90%，处理装置去除效率为95%，风机设计风量为37000m³/h，最终排放量为：NH₃：0.2279t/a（0.03165kg/h）、H₂S：0.00882t/a（0.001225kg/h），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速率标准。

7、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8、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栅渣和污泥，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明细表

污染物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	------	----------	------

污泥	一般固废	3380	经鉴定后为一般固废，交由怀宁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栅渣		90	交由怀宁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本项目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经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较大影响。

9、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主要风险为池体底部破损，污水发生泄露，较为隐蔽，不易被发现，因此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根据导则污染防渗分区表，项目池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其他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加药间、提升泵房等建筑物。简单污染防治区主要风机房等区域，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10、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在运营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的批复

关于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迎江环管函[2019]16号）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不变为 3500m³/d，升级改造后出水 COD 由现在 1200mg/L 提到 200mg/L，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同时满足马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马离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该项目已取得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迎发改[2018]126号)备案文件，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

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及硫化氢，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套)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部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2、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加强在线监测设施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系统采取“酸析+铁碳微电解+改良AB+絮凝沉淀+脱色气浮”工艺，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和污泥，栅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需重新开展危废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新增的提升泵、鼓风机、污泥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排限值要求。

5、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地下水防治措施，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下，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本项目废水河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6、本项目设环境保护距离100m。

7、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COD 210t/a，氨氮 21t/a。

三、其他事项：

1、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

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3、《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迎江经济开发区的日常监督。

三、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表 4-3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及硫化氢，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套)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部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及硫化氢通过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套)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部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加强在线监测设施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系统采取“酸析+铁碳微电解+改良AB+絮凝沉淀+脱色气浮”工艺，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企业现建设1座污水处理设施，将“酸析+铁碳微电解+改良AB+絮凝沉淀+脱色气浮”中的“酸析+铁碳微电解”替换成QIC，“脱色气浮”中脱色采用氧化脱色，并取消“絮凝沉淀”工艺。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新增的提升泵、鼓风机、污泥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	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振、密闭等方式；并通过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和污泥，栅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需重新开展危废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1)污泥经危废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泥同格渣一同交由怀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枞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厂区西侧建设一座面积约5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地下水防治措施，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下，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企业污水站已按照防渗要求实行区域防渗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防渗需求并对污水站进行定期巡检。
---	--	--

表 4-4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氨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及硫化氢，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套)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及硫化氢通过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套)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
	硫化氢				
二、废水					
生产废水	/	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系统采取“酸析+铁碳微电解+改良 AB+絮凝沉淀+脱色气浮”工艺	企业现建设 1 座污水处理设施，将“酸析+铁碳微电解+改良 AB+絮凝沉淀+脱色气浮”中的“酸析+铁碳微电解”替换成 QIC，“脱色气浮”中脱色采用氧化脱色，并取消“絮凝沉淀”工艺。	已落实	
三、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衰减	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振、密闭等方式；并通过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衰减。	已落实	/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格栅渣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和污泥，栅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需重新开展危废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企业现交由怀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枞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已落实	/

	污泥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厂区西侧建设一座面积约 5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西侧建设一座面积约 5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地下水	/	项目池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其他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加药间、提升泵房等建筑物。简单污染防治区主要风机房等区域，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企业污水站已按照防渗要求实行区域防渗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防渗需求并对污水站进行定期巡检。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2、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非甲气相色谱仪	V5000	SY172
2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XC014
3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	HH-49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	HH-51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	HH-52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	HH-54
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12	COD 消解装置	COD-571-1	SY022
13	深水取样器	/	XC019
14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XC028
15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16	PH 计	PHS-3C	SY006
17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XC033
18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1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2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SY009
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3、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4、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并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5、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一起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

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分贝，若大于 0.5 分贝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已建成部分生产状况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
		氨气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主导风向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下风向共四个点	东南	甲烷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氨		
			硫化氢		

3、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COD、BOD5、SS、NH3-N、TN、TP、色度、硫化物、苯胺类	2 天 每天 4 次	《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更严格者
	车间总排口	六价铬	2 天 每天 4 次	《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4、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区北厂界	N1	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 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项目区东厂界	N2			
	项目区南厂界	N3			
	项目区西厂界	N4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污水处理能力记录：

我公司于2023年12月28、2023年12月29日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站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条件要求，验收期间负荷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时间	设计日处理量	实际日处理量
2023年12月28日	3500t/d	3500t/d
2023年12月29日	3500t/d	3500t/d

2、验收监测结果：

2.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7-2。

表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2023.12.28	晴	2.0	10.7	102.10	东南
2023.12.29	晴	1.7	9.1	102.60	东南

2.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7-3、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8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30	第一次	7	3.91	14921	0.193	0.0029
			第二次	7	3.62	13802	0.201	0.0028
			第三次	6	3.91	14934	0.209	0.0031
2023.12.29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30	第一次	6	4.03	15497	0.242	0.0038
			第二次	8	3.77	14411	0.238	0.0034
			第三次	10	3.14	11969	0.230	0.0028

表7-4 有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2023.12.28	污水站废气 排放口 DA001	30	第一次	7	3.91	14921	10.5	0.16
			第二次	7	3.62	13802	10.7	0.15
			第三次	6	3.91	14934	10.9	0.16
2023.12.29	污水站废气 排放口 DA001	30	第一次	6	4.03	15497	11.1	0.17
			第二次	8	3.77	14411	10.9	0.16
			第三次	10	3.14	11969	10.8	0.13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本次验收期间对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监测，其结果如下：污水站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硫化氢排放最大浓度为：0.242mg/m³，平均浓度为：0.218mg/m³；氨排放最大浓度为：11.1mg/m³，平均浓度为：10.8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

2.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5、7-6、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2023.12.28	G ₁ 上风向	0.62
		0.62
		0.64
	G ₂ 下风向	0.83
		0.78
		0.81
	G ₃ 下风向	0.77
		0.80
		0.81
	G ₄ 下风向	0.82
		0.82
		0.80
2023.12.29	G ₁ 上风向	0.61
		0.61
		0.62
	G ₂ 下风向	0.81

	G ₃ 下风向	0.81
		0.79
		0.82
		0.81
	G ₄ 下风向	0.82
		0.81
		0.79
		0.80

表 7-6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12.28	G ₁ 上风向	0.005
		0.004
		0.004
	G ₂ 下风向	0.003
		0.005
		0.004
	G ₃ 下风向	0.003
		0.004
		0.002
	G ₄ 下风向	0.003
		0.002
		0.003
2023.12.29	G ₁ 上风向	0.002
		0.003
		0.005
	G ₂ 下风向	0.003
		0.004
		0.003
	G ₃ 下风向	0.002
		0.002
		0.004
	G ₄ 下风向	0.004
		0.003

0.003

表 7-7 无组织废气甲烷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甲烷 (%)
2023.12.28	污水站	第一次	2.97×10 ⁻⁴
		第二次	3.02×10 ⁻⁴
		第三次	3.02×10 ⁻⁴
2023.12.29	污水站	第一次	3.02×10 ⁻⁴
		第二次	3.05×10 ⁻⁴
		第三次	3.04×10 ⁻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本次验收期间无组织硫化氢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05mg/m³，下风向浓度均值为 0.003mg/m³，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005mg/m³，上风向浓度均值为 0.004mg/m³，无组织氨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00mg/m³，下风向排放均值为 0.80mg/m³，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64mg/m³，上风向排放均值为 0.62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2.4、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7-8/7-9。

表 7-8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站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23.12.28	pH 值	第一次	7.1
		第二次	7.0
		第三次	6.9
		第四次	7.0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38
		第四次	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33.8
		第二次	33.3
		第三次	32.3
		第四次	35.3
	悬浮物	第一次	45
		第二次	42

		第三次	41
		第四次	43
	氨氮	第一次	6.58
		第二次	6.62
		第三次	6.36
		第四次	5.90
	总氮	第一次	18.5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7.5
		第四次	16.4
	总磷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34
		第四次	1.36
	色度	第一次	60 倍、颜色浅黄、pH 值 7.0
		第二次	60 倍、颜色浅黄、pH 值 6.9
		第三次	60 倍、颜色浅黄、pH 值 7.0
		第四次	60 倍、颜色浅黄、pH 值 7.1
	苯胺类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75	
第四次		0.80	
2023.12.29	pH 值	第一次	6.9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43
		第四次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32.8
		第二次	35.3
		第三次	37.3
		第四次	39.3
	悬浮物	第一次	48
		第二次	49
		第三次	47
		第四次	48
	氨氮	第一次	5.22

		第二次	5.28
		第三次	5.48
		第四次	5.32
		第一次	15.8
	总氮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6.6
		第四次	16.8
		第一次	1.50
	总磷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48
		第四次	1.42
		第一次	60 倍、颜色浅黄、pH 值 7.0
	色度	第二次	60 倍、颜色浅黄、pH 值 6.9
		第三次	60 倍、颜色浅黄、pH 值 7.0
		第四次	60 倍、颜色浅黄、pH 值 7.1
		第一次	0.77
苯胺类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5	
	第四次	0.80	

表 7-9 厂区车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厂区车间排放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23.12.28	六价铬	第一次	0.025
		第二次	0.024
		第三次	0.024
		第四次	0.025
2023.12.29	六价铬	第一次	0.027
		第二次	0.027
		第三次	0.026
		第四次	0.028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本次验收期间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均值为 7.1，最大排放值为 7.3、COD 均值为 142mg/L，最大排放值 145mg/L、悬浮物均值为 45mg/L，最大排放值 49mg/L、BOD₅ 均值为 34.9mg/L，最大排放值 39.3mg/L、NH₃-N 均值为 5.84mg/L，最大排放值 6.62mg/L；总氮均值为 16.8mg/L，最大排放值 18.5mg/L；总磷均值为 1.40mg/L，最大排放值 1.57mg/L；色度均值为 60mg/L，最大排放值 60mg/L；苯胺类均值为 0.79mg/L，最大排放值 0.85mg/L；六价铬均值为 0.026mg/L，最大排放值 0.028mg/L；污水站废水

排放口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六价铬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

2.5、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2023.12.28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厂界	59.4	49.1
南厂界	58.1	45.4
西厂界	59.0	46.5
北厂界	56.0	49.2
2023.12.29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厂界	56.8	47.3
南厂界	57.7	45.7
西厂界	56.0	46.3
北厂界	57.6	46.7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全天均在生产，本次验收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4dB，夜间最大值为 49.2dB，厂界昼、夜间的噪声小于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中昼间 65dB，夜间 55dB 的限值要求。

总量核查：

环评批复中对于本项目的总量控制目标为：COD：210t/a；NH₃-N：21t/a。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结果如下：COD 总量=污水站日处理量×COD 浓度×污水站运行天数×10⁻⁶=3500×142×365×10⁻⁶=171.039t；NH₃-N 总量=污水站日处理量×NH₃-N 浓度×污水站运行天数×10⁻⁶=3500×5.84×365×10⁻⁶=7.0342t；经核算 COD 及 NH₃-N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联兴路1号，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建设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现厂区内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厂区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全部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依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污水站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2、废气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4）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5）加强污水站日常管理维护。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0000-77-03-0216 88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联兴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废水处理量	3500t/d				实际废水处理量	3500t/d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迎江环管函[2019]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中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中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553264778F001P			
	验收单位	安徽虹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642	废气治理（万元）	88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553264778F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吨/年)	/	171.039	210	/	/	/	/	/	/	/	/	/
	氨氮(吨/年)	/	7.0342	21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在线设备验收备案表

附件 7：污泥情况说明文件

附件 8：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9：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0：评审签到表

附件 11：验收意见

附件 12：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监测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图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迎江环管函（2019）16号

关于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不变为 3500m³/d，升级改造后出水 COD 由现在 1200mg/L 提到 200mg/L，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马窝污水处

理厂最终排入长江。该项目已取得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迎发改〔2018〕126号）备案文件，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及硫化氢，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套）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部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2、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加强在线监测设施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系统采取“酸析+铁碳微电解+改良AB+絮凝沉淀+脱色气浮”工艺，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和污泥，栅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需重新开展危废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新增的提升泵、鼓风机、污泥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

5. 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地下水防治措施，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下，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6. 本项目设环境保护距离 100m。

7.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COD 210t/a，氨氮 21t/a。

三、其他事项

1.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3. 《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待审批

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迎江经济开发区的日常监督。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7月2日



抄送：迎江经济开发区、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污泥处置协议

CONCH

怀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庆市
 受托方（乙方1）：怀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WHLJYGF22017
 受托方（乙方2）：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CZHLJYGF23022
 受托方（乙方3）：枞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ZYHLJYGF22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达成如下协议：（本合同中的乙方均包括乙方1、乙方2、乙方3，特别注明除外）

一、合同标的物、数量、处置价格、运输方式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预估估数 (吨)	含水率	含税价格 (元/吨)	不含税价格 (元/吨)	税额 (元)	承运方
1	污泥	散装	3000	≤80%	280	264.15	15.85	乙方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上述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
 3、以上待处置的合同标的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合同标的物，甲方应在收运前15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应是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性及反应性等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或是夹带其它工业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确保所提供的标的物含水率不得超过80%，不得掺入石块、生活垃圾、木块或铁块等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其它杂物。若是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固废中夹带其它杂物导致乙方设备损坏，由甲方全额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安庆市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承运车辆到达乙方厂区后，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由此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使用证照齐全的自卸车辆，采取密封方式，防止运输过程出现遗洒、滴漏等现象，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若运输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堆放；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乙方处置场地必须满足国家对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和条件（更换处置场地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且更换的场地必须合法合规），不得随意倾倒或转交第三方处置，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赔偿。

五、费用结算

1、双方约定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前核对上月一般固体废物转运数量，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甲乙双方同意签字或盖章确认《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处置费用，若乙方未按期收到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甲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2、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协议变更或解除

- 1、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致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中的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与之协商，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标的物含水率检测以乙方检测为准，若有异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若甲方是固废收集单位、第三方环保运维单位或支付主体单位，必须具备一般固体废物的合法经营资质或关联证明材料，同时须将产废源头单位环评认定资料报乙方备案。若甲方擅自将其收集的其它来源固废检测准入、未向乙方报备或是来源不明的废物交乙方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环保、经济责任甲方自行承担。

4、双方均有对本协议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将协议内容告知第三方。

八、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YQHB-2023242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12日起至2024年08月11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

合同编号：YQHB—2023242

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该情况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乙方应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废物的申报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完成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如因乙方不及时办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润滑油	液态	1吨	900-217-08	/
2	以下无				
3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装运费：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账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流
手
印

巢湖市
亚庆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合同编号: YQHB—2023242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壹万元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王军
电话：13855179263
0551-88751097

2023年8月12日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553264778F
法定代表人	施德生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叶翔生	联系电话	1575937956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7°18'42.55" 北纬 30°55'17.69"			
预案名称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 无造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施德生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接收,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窗口(公章) 2022 年 7 月 8 日			
备案编号	340802-2022-013-L			
报送单位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叶翔生		经办人	叶翔生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6：在线设备验收备案表

安庆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自行验收备案表

企业名称：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污水总排口
验收时间：



环境监察	编 号	YJZDJK2021002
部门填写	备案日期	2021.1.15 徐和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管函〔2012〕137号

关于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污泥检测有关问题的复函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污泥检测的报告》（德印函〔2012〕3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 6000 万米印染高档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污水处理污泥定性为一般性固体废弃物。

二、我局《关于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管函〔2012〕117号）》中要求，污泥危险性鉴定最小采样数不少于 5 份，采样方法应采取一个产泥周期内等时间间隔均匀采样，现场采样过程须在环保部门监督下进行。

三、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委托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

司对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危险性鉴别，此次鉴别共采集污泥样品 5 份，检测重金属项目 5 次，有机物项目 24 次，所有检测结果均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中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你公司污水处理污泥可以作为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一旦你公司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变化，改变污水水质状况时，须重新开展污泥危险鉴别，并按鉴别结果妥善处置污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8：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效果，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德生纺织印染（安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0日



附件 9：专家评审意见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年2月1日，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8名，会议邀请3名专家参加。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于2019年7月2日取得了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迎江环管函[2019]16号），处理规模为3500t/d，经处理后的尾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2021年1月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组织了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处理规模为2000t/d），后期污水处理站运营中公司又对污水前处理工序进行了升级，采用“二级QIC工艺”替代“酸析气浮+铁碳微电解工艺”，其它处理工艺不变，同时，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处理措施也不变。现污水处理站已全面建设完毕，污水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规模3500t/d。

一、现场问题：

（1）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不规范，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识及采样口，规范各类固废的处置协议和台账，其中危废必须按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台账。

（2）加强污水处理在线设备的管理，做好污水处理站主要药剂的投加记录。

（3）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环境管理，重点关注各类池体、处理设备等设施

施的运行维护。

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问题：

- (1) 明确验收范围，核实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和数量，细化变动情况说明，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 (2) 完善环保设施设计、施工、现场调试相关情况说明。
- (3) 对照环评与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勘误文本，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詹忠沃

2024年2月1日

附件 11：验收意见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日,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8名。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专家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联兴路1号;
- 2、建设项目性质:技改;
- 3、建设项目处理规模:3500t/d;
-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为响应政府政策号召,企业对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升级,包含高浓度废水预处理部分、低浓度废水处理部分及综合废水生化处理部分,主要技改内容为高浓度废水和综合废水预处理部分、低浓度废水处理、好氧部分和出水浅层气浮。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500t/d。

公辅工程:建设有一座办公区,占地面积为2736m²。迎江经济开发区已建设两条10千伏供电专线和35千伏供电线路。企业高压系统通过一路专用10kV电源引入,企业建设10kV高压站一处,位于综合动力站。企业污水站技改项目装机容量为4980kW。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提标后,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全部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废气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套）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降噪设施：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的噪声和各类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对于风机添加垫片等措施。

固废设施：（1）污泥经危废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泥同格渣一同交由由怀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枞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2）厂区西侧建设一座面积约 5m²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份完成编制，2019 年 7 月 2 日获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迎江环管函[2019]16 号，批准项目建设；2021 年 1 月 17 日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组织了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了《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份第一阶段工程基本建成，调试时间为：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整体工程（最后阶段）自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开展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 1、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 万元
- 2、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企业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作，2021 年 1 月 17 日企业通过了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



10/10

括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部分，污水站公用辅助工程及环评和批复中规定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t/d，未达到设计能力要求。阶段性验收后企业发现铁碳微电解工艺存在一定不足，与原 QIC 类反应器相比处理效果较差故企业将铁碳微电解工艺改回原 QIC 类反应器，并多增加一个 QIC 类反应器，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500t/d。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污水站主体工程、污水站公用辅助工程及环评和批复中规定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及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部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套）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引起的机械噪声变化，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加设减震垫。

（四）固体废物



011

(1) 一般固废：污泥经危废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泥同格渣一同交由由怀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枞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厂区西侧建设一座面积约 5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全部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依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污水站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2、废气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备案文件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设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 (1) 加强污水站的环境管理，关注各池体及污水处理设备情况。
- (2) 加强污水站台账记录，规范各类固废处置协议台账。
- (3) 注意厂区整洁及时清理地面污泥。
- (4) 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 (5) 加强日常巡检，注意池体盖板情况及污水站安全问题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附件 12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1.1.1 废气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液喷淋塔+生物滤床+螺旋碱喷淋塔（1 套）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1.1.2 废水治理措施简况

雨全部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同时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1.1.2 固废治理措施简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一般固废：污泥经危废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泥同格渣一同交由交由怀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枞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厂区西侧建设一座面积约 5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4 噪声治理措施简况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引起的机械噪声变化，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加设减震垫。

1.2 施工简况

企业污水站技改项目建设已完成，污水站在线监测设备已完成验收，厂区已完成全场应急预案，污水站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工艺由原来的“微电解”变更为双“厌氧罐”处理；其余环保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开始项目技改，2020年6月第一阶段工程基本完成，调试时间为：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整体工程（最后阶段）自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建成，调试时间为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2023年11月开展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并委托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的环境检测内容。验收报告于2024年1月完成编制，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并进行验收。2024年2月1日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会后按专家评估要求进行了整改，最终于2024年2月完成了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责任具体到个人。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危废间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渗处理；

②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治废液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③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④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②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公司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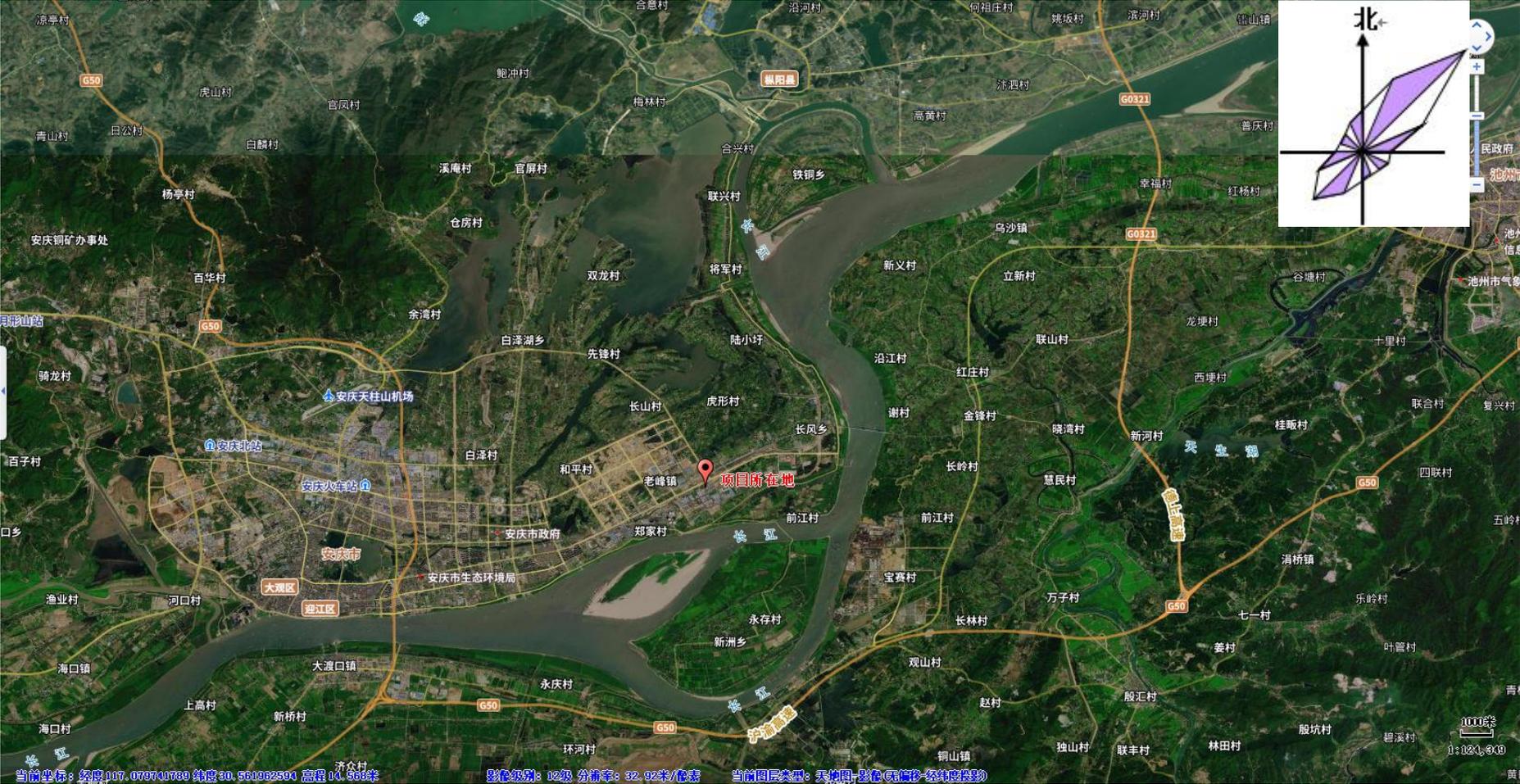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暂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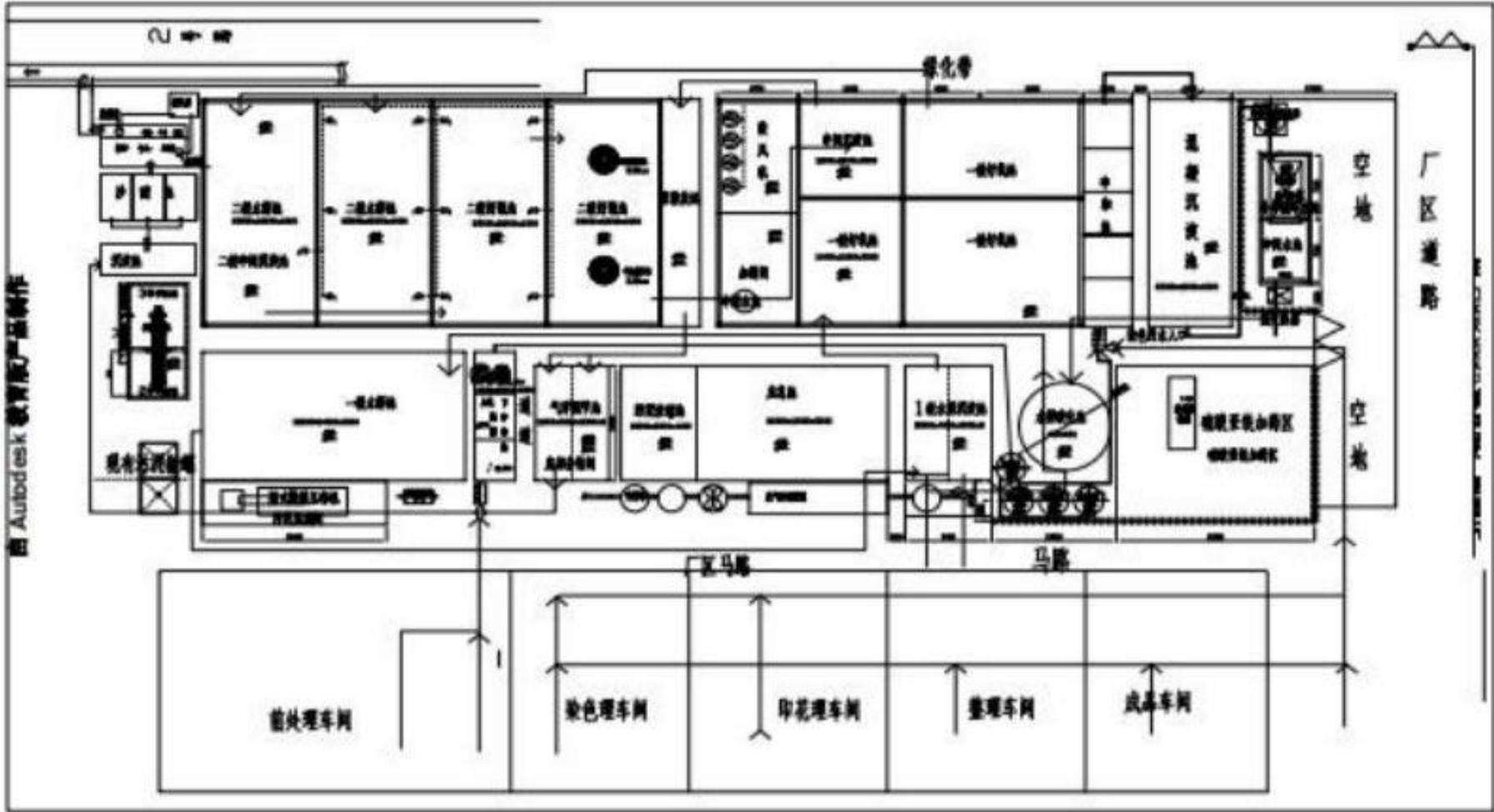
3 整改情况

- (1) 完善污水站日常管理，记录污泥产生量，在线药剂添加量；
- (2) 已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 (3) 已加强污水站日常巡检，及时维护设备和检查池体状况。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监测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图



